

審裁員每日津貼

根據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員費用、開支及審裁成本實務指引》第4.2條，香港營造師學會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委任的審裁員，如為在香港出席聆訊或會議而須前往其通常居住地或營業地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適用下列每日津貼。港幣1,500元每日津貼所涵蓋的開支包括下列項目，該等項目不會按實報實銷方式補償：

- (i) 酒店住宿（如適用）；
- (ii) 膳食及飲品；
- (iii) 洗衣、乾洗、熨燙及其他家務服務；
- (iv) 市內交通（不包括往返機場或火車站的交通）；
- (v) 通訊費用（電話、傳真、互聯網、郵遞等）；及
- (vi) 小費。